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天亿公司本体装置资产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情况概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处置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公司”）本体装置资产的事项，详情请参看 2016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资产转让协议并处置资产的公告》（编号：2016-075）。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亿公司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 8266.93 万元。详情请参看 2016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天亿公司本体装置资产处置的公告》（编号：2016-096）。

#### 二、进展情况

根据天亿公司与托克逊能化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双方于 2017 年 3 月开始进行本体法聚氯乙烯（MPVC）聚合装置及其配件资产的现场移交，并于近日完成了所有资产的移交工作。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相关条款以及资产移交的实际情况，最终资产移交结算含税金额为 8039.5 万元。此次结算后，天亿公司本体法聚氯乙烯（MPVC）聚合装置及其配件资产的处置工作全部完成。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处置工作为天亿公司搬迁的一部分，资产处置完毕标志着天亿公司搬迁工作全面完成。本次资产处置所产生的损益将计入天亿公司搬迁损益中，整个搬迁事项预计将给公司带来约 4200 万元损益，最终会计处理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